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劉上瑀

電話：7531270

電子信箱：seansea6@email.chcg.gov.tw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30286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暨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會議流程圖及程序簡化說明圖說各1份（電子檔2個）

收	編號	113350
	日期	113. 8. 09
文	歸檔	

主旨：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涉及建造執照預審程序者採「都市設計審議暨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會議」方式辦理，如說明，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辦理。
- 二、為縮短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同時涉及建造執照預審程序審議期程，按旨揭聯席審議會議方式辦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請申請人依上開作業程序及辦法規定製作報告書，並於報告書封面載明為「都市設計審議暨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案件，俾憑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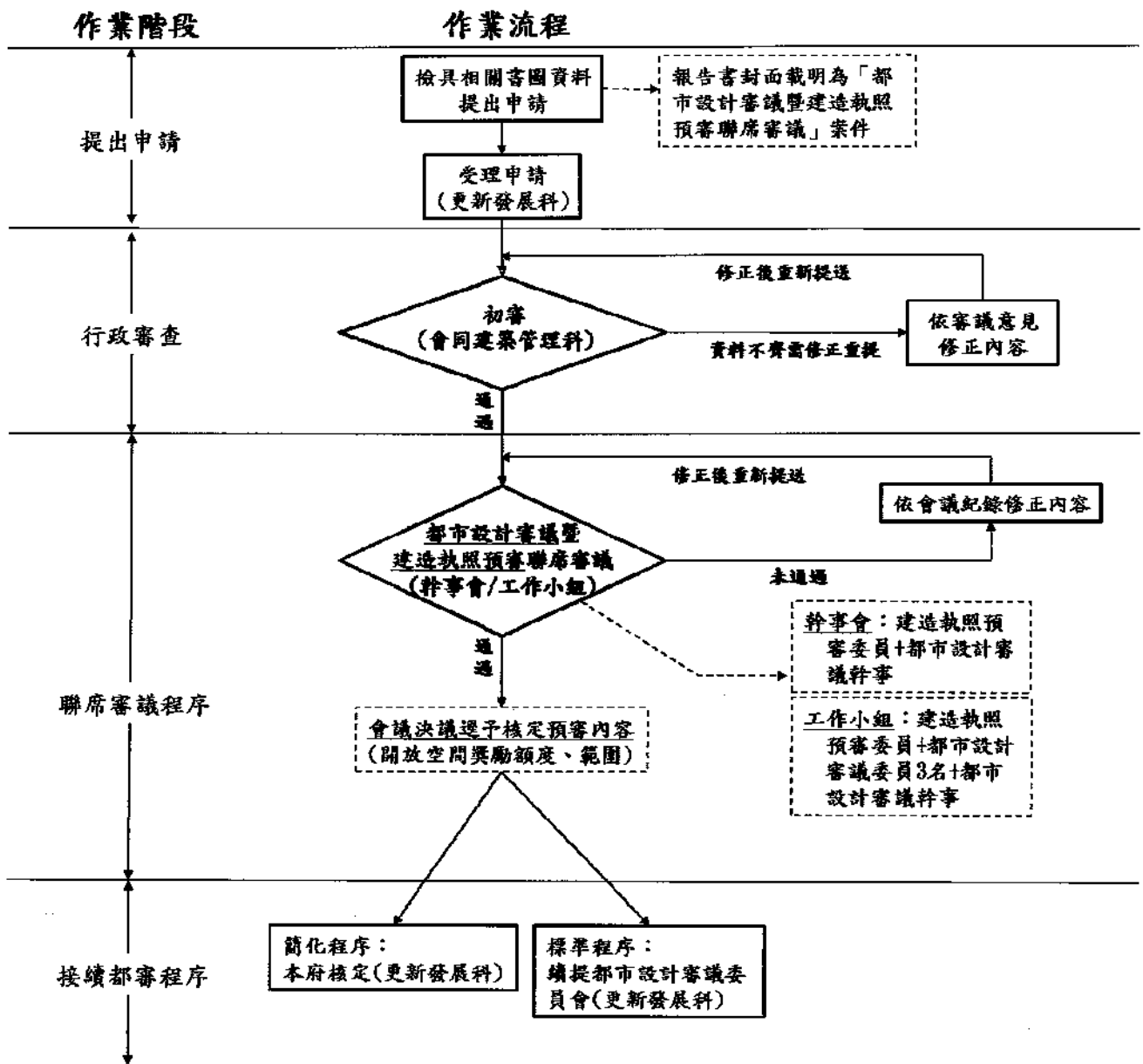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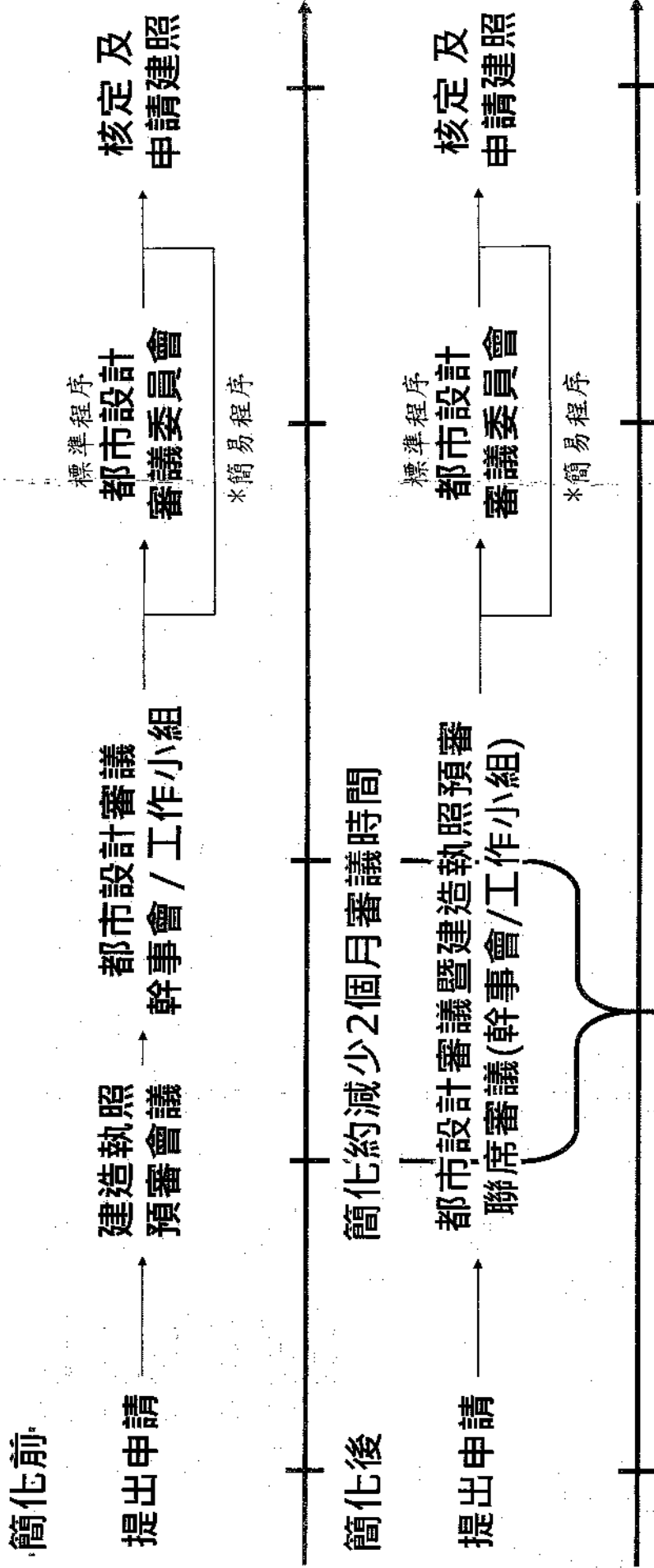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 都市設計審議暨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會議流程圖



都市設計審議暨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會議程序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涉及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辦理方式簡化內容說明



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

五、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作業程序分為標準程序及*簡化程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下列申請案件得採用*簡化程序：

- (一) 私有建築基地面積小於八百平方公尺者。
- (二) 公有建築物新、增、改、修建之樓地板面積小於一千平方公尺者。
- (三) 容積移轉案件，接受基地所接受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一千平方公尺者。

